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5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

鄭煥旭

戴元臺

被告 徐勝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第三人即翰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訂購醫美療程，並申請分期付款，且約定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725元，分期付款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共計12期，每期應繳金額為6,565元，而前開第三人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故原

01 告已經取得本件債權；但被告未為繳付任何期數款項，經原
02 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被告喪失期
03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被告需給付自遲延給付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爰依分期付
05 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6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
09 申請表、分期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0 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
11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0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詹禾翊